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6/2017)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至6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翟冬青女士〔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伍庭山先生〔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文少玲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梁萬福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黃翠恩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湘翎女士〔增選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劉港生先生〔增選委員〕	香港明愛
梁婉貞女士〔增選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梁佩瑤女士〔增選委員〕	救世軍
樓瑋群博士〔增選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朱詠賢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盧秀英女士〔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李家輝先生

蕭穎女士

唐彩瑩女士

馬錦華先生

甘炳光博士〔增選委員〕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1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修訂《安老院舍條例》及實務守則

2.1.1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院舍實務守則的工作，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小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立法會議員、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私營院舍營辦者、學者、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代表。工作小組初定兩年工作計劃，就著六個重點檢視範疇提交建議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在諮詢業界及各持份者意見後，會確定具體修訂法例建議並進行草擬及立法工作。工作小組亦會修訂實務守則並推行新的改善措施。

2.1.2 社聯「院舍服務網絡」會議將於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舉行，本委員會建議透過「院舍服務網絡」會議收集業界對修訂安老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意見，並邀請社署代表出席會議，加強溝通及意見交流。

2.2 「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

2.2.1 就如何理順現時綜合家居照服務，發展成持續性的家居照顧服務，與會者提出不同的意見，委員會建議再次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釐清各項概念性的方向原則。

(會後備註：「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會議訂定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舉行)

2.2.2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後，部份委員會委員亦進行了非正式會議，建議應就業界關注的四至五項焦點議題，約見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探討及反映業界意見。梁凱欣女士表示有關議題可為稍後討論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重點內容，包括：

(i). 如何透過檢視現有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包括角色/功能/改善內容/撥款模式)，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

- (ii). 跟進長期護理服務基建及提升質素 (包括統評機制、個案管理、服務質素等)。
- (iii). 加強認知障礙症及善終照顧服務的發展。
- (iv). 跟進人力資源、服務處所、服務設施的前瞻性規劃。

2.2.3 梁凱欣女士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有多項短期建議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有關，然而檢視長者中心之建議為中長期計劃。考慮到長者中心的服務承載能力，與會委員建議業界開始探討長者中心的角色定位，並同意成立「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及角色」工作小組，探討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及角色。

(會後備註：「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及角色」工作小組訂定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舉行)

2.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交流會議

2.3.1 社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上述計劃交流會議，梁凱欣女士向委員會簡述當日業界對計劃初期推行的意見及跟進事項。6 月 28 日會議共識事項包括：

- (i). 由於對第三類個案的轉介及醫社合作模式未有清晰討論，長者地區中心暫時不會邀請屬第三類個案的長者參與計劃。
- (ii). 計劃指引內訂明，參與是次計劃的長者的認知程度應屬於 GDS 3 或 GDS 4，因此各長者地區中心會暫不接受 GDS 5 的個案轉介。

2.3.2 6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建議，包括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釐清由中心轉介至醫管局的懷疑認知障礙症個案的流程指引及服務運作等。

2.3.3 社聯會持續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Task Force on Dementia Community Support Scheme”及醫管局各聯網的地區工作小組會議表達社福界的關注。

2.3.4 委員會提出關注如下：

- 2.3.4.1 釐清「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對於租用中心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的租金認可安排。
- 2.3.4.2 業界需要探討及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定位。
- 2.3.4.3 對於計劃第二期預計於 2019 年推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業界需持續跟進計劃的進展，認為有關當局須諮詢業界，檢視及優化第一期計劃後，才推展第二階段的計劃。

2.4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

2.4.1 「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2016」嘉許分享已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於「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中完滿舉行。「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2016」共有 9 間公司/機構獲嘉許。

2.4.2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7 年 8 月 2 日舉行，討論未來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發展方向。

2.4.3 八個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的地區包括西貢、葵青、荃灣、南區、觀塘、沙田、大埔、北區。

2.5 「服務質素保證」特別會議

承接 2017 年 4 月 29 日「服務質素保證」特別會議的討論，以及上一次委員會的建議，待進一步釐清各項方向指標後，再在有關的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商討。

2.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收費澄清

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各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電郵，澄清月前發出之電郵旨在提示服務單位，需依照社署所釐定的月費標準收費。另外，社署認可機構與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預設部分時間為每週接受三天的服務)協定收取半月費。如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自行選擇每週出席不足三天，收費仍以半月費計算，而日間暫託的服務使用者則按日收費。

下午 4 時社署安老服務科總社會工作主任胡美卿女士、謝樹濤先生、朱詠賢女士，署理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盧秀英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的討論。

3 討論事項

3.1 樂齡科技在業界應用

3.1.1 社聯長者創新及科技總經理陳文宜女士列席本委員會，向與會者闡述剛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的跟進工作如下：

3.1.1.1 「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一連三天共吸引逾 43,000 人次入場參與各項活動。參加者包括本地及外地政府官員、商界企業、社福及醫護界別、公眾人士、學者等。

3.1.1.2 社聯正與不同的政府部門、科研界、基金/商界伙伴，商討合作推動各項項目，期望將樂齡科技產品轉化為服務，實體化協助及提升長者生活質素。

3.1.1.3 為加強公眾認識樂齡科技，社聯計劃將樂齡科技產品作巡迴展覽，並邀請社會服務機構試用，收集服務使用者意見，以協助機構改善服務流程及效率。

3.1.1.4 「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2018」將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舉行。

3.1.2 委員會關注及意見：

3.1.2.1 未來方向除研發“創新”科技器材，以輔助長者生活外，建議政府及有關當局考慮提供資助予長者購買現時市場上相應的科技產品，以切實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3.1.2.2 關注政府在推動樂齡科技應用於業界的角色，如何支援及協助業界添置及優化設備。

3.1.3 社署回應：

3.1.3.1 會定時檢視傢俱設備清單，探討利用有關高科技產品，協助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

3.2 精神健康檢討報告

3.2.1 食衛局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布精神健康檢討報告，就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提出 40 項建議。同時亦會成立常設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跟進檢討建議和推動精神健康服務發展。報告建議涉及多個服務範疇，為使業界更了解報告中所提及的建議細節，社聯於 2017 年 6 月舉辦三場交流會，邀請食衛局、醫管局及社署派員出席。第一場長者服務交流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舉行。社聯會歸納業界意見後，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3.2.1.1 當日會議上，同工關注內容總結如下：

- i. 除認知障礙症外，長者抑鬱及自殺問題亦需要關注。而現時綜合精神健康服務中心與長者地區中心的分工不清晰，未能滿足精神病康復者老化的服務需要。
- ii. 建議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居家支援，例如為家居照顧隊提供認知障礙症補助金，並設立專門為中度至嚴重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的日間中心。
- iii. 就加強社區支援，同工建議可由醫管局安排醫生到社區中心或日間中心進行外展服務，讓拒絕到醫院就診的長者可更簡便地得到醫療支援。
- iv. 大部分長者地區中心面對處所不足的情況，建議政府可提供地方供中心作分部使用，或提供租金津貼，讓單位自行尋找活動場所。另外，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範疇廣泛，如日後大部份的工作涉及認知障礙症服務，會影響現有服務內容。
- v. 現時前線照顧員或保健員的訓練內未有包括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建議當局加強訓練內容。另外，社福界持續面對照顧人手不足的情況，希望當局可考慮提升照顧人員的形象。

3.2.2 委員會關注及意見：

3.2.2.1 關注綜合精神健康服務中心與長者地區中心的分工定位。

3.2.2.2 跟進在家居照顧隊提供認知障礙症補助金的可行性建議。

3.2.2.3 社聯「老年癡呆症(認知障礙症/腦退化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訂定五年的行動方案計劃 - 「香港老年癡呆症(認知障礙症)(腦退化症) 2012-2017 策略行動方案」，方案將於今年完成，「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將會作檢討，並訂立未來五年的發展方向及工作範疇。

3.2.3 社署回應：

- 3.2.3.1 對於委員會就現時綜合精神健康服務中心與長者地區中心的分工的關注，社署表示備悉。
- 3.2.3.2 就業界提出向家居照顧隊提供認知障礙症補助金的需要，社署表示備悉。
- 3.2.3.3 署方同意需要加強前線照顧員或保健員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的訓練。
- 3.2.3.4 社署充分明白長者中心面對處所不足所引伸的困難。
- 3.2.3.5 就建議由醫管局安排醫生到社區中心或日間中心進行外展服務，署方表示非其所屬管控之範圍，但會向有關當局反映業界意見。
- 3.2.3.6 對於業界提出在長者鄰舍中心增聘人手，及早識別在社區上疑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向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相關支援，署方表示會積極研究有關的提案，亦備悉業界反映需要檢視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及功能，以及設施明細表等的需要。

3.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3.3.1 委員會關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進展及向社署查詢計劃的進展情況。

3.3.2 社署回應：

- 3.3.2.1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推行為食衛局作主導，計劃會否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服務內容，現階段未掌握具體資料。
- 3.3.2.2 對於業界爭取在全港五區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增加對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護老者的一站式支援的提案建議，署方表示備悉。

3.4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3.4.1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四個策略方針和二十項建議，包括如何提升安老服務質素，以及加強在服務供應、土地、人手以及財政資源各方面的規劃等。

3.4.2 回應《計劃方案》「居家安老」及「持續照顧」的理念，社聯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討論如何理順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等模式，發展成持續性的家居照顧服務。

3.4.3 社署回應：

- 3.4.3.1 《計劃方案》提出的四個策略方針和二十項建議都是政府未來政策釐訂的發展方向。政府將會就落實《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制定工作計劃，過程中會參考《計劃方案》的建議，考慮各項跟進工作的優次。《計劃方案》所涉範疇廣泛，部份建議包括土地處所、人手政策等涉及不同部門的政策制定和配合，需要跨局／部門的協調及商議。

3.5 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

3.5.1 委員會關注早前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社署向與會委員分享計劃的進展。包括：

- (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i. 計劃預計 2017 年第四季推行。
 - ii. 現階段正進行制訂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
 - iii. 稍後會安排服務提供者簡介會議，將會發信邀請業界同工出席。

- (2)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i. 計劃預計 2018 年第一季推行。
 - ii. 計劃採取「醫社合作」的模式，由社署成立「離院支援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及安排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離院支援組」預計最快於 2017 年 8 月成立，協助籌劃試驗計劃。社署與醫管局將會舉行會議，商討計劃的協作流程機制。
 - iii. 關愛基金將會發信邀請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稍後亦會安排簡介會。

4 其他事項

4.1 社福界人力資源問卷調查

4.1.1 社署與社聯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安老服務及復康服務的前線同工人力不足的問題。為準確了解機構現時的困難，將收集過往一年康復及安老服務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家務助理員或同等職位空缺的現況，及各機構之應對措施，呼籲各機構積極回應。工作小組計劃於今年 9 月向提供資助/非資助服務的單位發出問卷，研究分析報告預計於今年 10 月發表。

4.2 安老院舍收納個案情況

4.2.1 社署表示收到申訴專員的意見，關注政府津助安老院舍收納個案情況。故此社署期望透過社聯之溝通平台與業界一同商討有關情況。適逢院舍服務網絡會議將於 2017 年 8 月 8 日召開，社署屆時亦會派員出席交流有關情況。

4.3 補選委員安排

4.3.1 文少玲女士表示月內有退休安排，向本委員會請辭由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下一年度之任期。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文女士對委員會的支持及對業界的貢獻。對於補選委員安排，委員會議決交由下一年度委員會議決提名。

5 下次會議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會後備註：會議改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 時舉行】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